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龙湾城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、温州市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的龙湾区第一人民医院（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）建设工程智能耗材数字化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RFID 智能射频柜、智能重力柜等设备（货物类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医贝云服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831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1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RFID 智能射频柜、智能重力柜等设备（货物类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供应商为医贝云服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831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1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医贝云服（杭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